

核査清單

所有宗教場所必須填寫、於敬拜地點張貼並遵守本《衛生及安全守則》。

請選擇下列所有適用項並列出其他所需資料。

商業/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機構地址：

聯絡人電話：

(若您對此守則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與上列聯絡人聯繫。)

- 宗教場所已清楚並會遵守 2020-34 號衛生官員指令中的所有要求，其內容可從網上下載：<http://www.sfdph.org/directives>，以及《社交距離守則》的所有要求，其內容也可從網上下載：<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C19-07i-Appendix-A.pdf>。
- 宗教場所已為設施作好進行室內宗教聚會的準備，確保工作人員和聚會參與者相互之間能保持適當身距。例如，宗教場所已制定方案，使聚會參與者可以安全地出入場所，同時並能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在參與者就座或聚集的區域，使用標記標識出 6 呎距離，並擬定預約系統管理參與者到達和離場的時間。
- 宗教場所必須在設施內張貼或放置告示，提醒工作人員和聚會參與者必須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保持社交距離及注意個人衛生。
- 工作人員已預先接受培訓，瞭解《社交距離守則》和本衛生指令的要求，包括必須對自己和聚會參與者進行篩檢，執行嚴格的衛生措施，並切實執行衛生指令中有關社交距離和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要求。
- 宗教場所已擬定並落實執行方案，在每次聚會之前或使用之後，對座椅、門及其他被頻繁碰觸的物體或其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
- 宗教場所已執行所有衛生指令所認定及可行的冷暖空調和通風操作模式。
- 聚會人數必須限定在室內可容納人數的 25% 以下或總數不超過 100 人，崇拜限時二小時或更短，時間越短越好。
- 不同家庭成員之間必須保持六呎社交距離。除非正在進食或飲用飲品或進行其他受豁免的活動，否則所有人都必須佩戴口罩或面部遮蓋物。
- 嚴禁在室內宗教聚會時唱歌、讀誦和喊叫。宗教場所絕不可以鼓勵參與者在室內宗教聚會時唱歌、讀誦或喊叫。
- 崇拜參與者在室內宗教聚會前後不可聚集。

核査清單

- 如果宗教場所的工作人員須連續參與多場聚會，則須在各場聚會之間安排足夠時間進行妥善清潔和消毒。如果同時主持多場崇拜活動或崇拜活動時間互相重疊，則宗教場所必須按照衛生指令第 4.1.3 條規定擬定和執行一份書面計劃。

其他措施

請說明：